

广复决字 [2024] 5 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史某妹，身份证号码：342225xxxxxxxxxxxx，  
住所地：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xxxx。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  
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结案  
告知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  
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该申请。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告知，并重新作  
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拼多多平台  
店铺“xx 母婴官方旗舰店”支付 8.14 元购买“硅胶奶嘴”  
一个，到货后发现该产品存在重要信息标注不全、无产品检  
测报告、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理该投诉

举报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程序不合法、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理由如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告知，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号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履职尽责不充分，存在执法意识淡薄、玩忽职守、履职不尽责、包庇商家继续违法经营、存在徇私舞弊、庸政懒政的嫌疑，属于失职渎职行为。

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消费者举报书；3.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4. 硅胶奶嘴物流信息；5. 硅胶奶嘴图片；6.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已依法办理，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12315平台投诉单，反映于2023年12月21日在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母婴官方旗舰店”购买“硅胶奶嘴”一个，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之8产品信息8.2和8.3的要求，要求查处、退赔并给予举报奖励等。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1月25日对广水市妙音电子

商务公司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进行了询问调查。调查认定被投诉人所售产品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依据《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3）版》第十六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2024年1月26日上午经电话回复投诉举报人上述调查及处理结果，投诉举报人表示无异议。以上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被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现场检查笔录；3. 询问笔录；4. 被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样品实物及标签照片；5. 被投诉人和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7. 公司经营地照片4张。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12315平台投诉，反映于2023年12月21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母婴官方旗舰店”购买“硅胶奶嘴”一个，该产品存在重要信息标注不全、无产品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依法立案查处、告知处理结果。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至被投诉举报人经营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在场陪同。被投诉举报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供货商营业执照、涉案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材料。被申请人依据《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3）版》第十六项的规定，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限期改正。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回复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产品有《检测报告》，有合格证，标签清晰标注产品材质、使用方法等基本信息，但存在标签未标注产品规格型号的瑕疵，由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鉴于其属于首次违法，被申请人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限期改正，而不予其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通过电话答复及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该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已履行告知职责，并无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限期改正，而不予其行政处罚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